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前述通知及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如期在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贵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还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7 人，代表股份 10,700,599,957 股，占贵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200%。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1 人，代表股份 424,902,111 股，占贵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6%。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贵公司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第（1）至第（8）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

决审议通过了第（9）项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697,757,4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 99.9734%；745,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2,096,914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6%。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697,756,9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4%；746,0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2,096,914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6%。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697,757,4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4%；745,60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2,096,866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6%。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697,761,6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5%；741,3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9%；2,096,914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6%。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0,699,110,44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1%；1,483,2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9%；6,248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740,271,8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2%；1,483,2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0%；6,248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0,699,756,14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1%；746,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97,248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48,211,5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104%；1,674,95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7%；50,713,442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7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89,372,9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3%；1,674,95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8%；50,713,442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69%。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9-2021）》。

表决结果：10,700,261,34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241,3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3%；97,248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99,106,19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1,396,51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97,248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基于上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陈珊珊 律师

欧阳骏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